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782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B768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782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7月9 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安置人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法定代理人則為受安置人之父母，目前受安置人均由法定代理人甲782F監護與主要照顧。

(二)法定代理人甲782M 原與法定代理人甲782F 同住，然甲782M於民國109 年9 月離家後，由法定代理人甲782F 獨自負擔照顧之責，受安置人於109 年10月及110 年1 月10日、3 月23日共計有3 次遭法定代理人甲782F 獨留情形，社工於半年服務期間，透過簽訂兩次安全計畫，並納入法定代理人甲782F 之母擔任安全維護人，以協助法定代理人甲782F調整教養知能，然110 年3 月23日再度使受安置人獨留情形，後續法定代理人甲782F 另有揚言若社政欲安置受安置人，將會帶受安置人躲藏或自身採取自殺行為等強烈情緒言語，社工並同步獲知法定代理人甲782F 近期遭仇家友人騷擾，而

有數日帶受安置人睡汽車旅館，晚間帶受安置人至案家頂樓躲藏一小時等概況。為維護兒少權益，故聲請人於110 年4月6 日上午11時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。法定代理人甲782F 對受安置人有撫養意願，然評其缺乏親職知能，且因應壓力時情緒概況顯不甚穩定，面對突發狀況時，亦尚未能做維護受安置人安全之適宜決策，而多次出現獨留概況，另現行尚有與仇家之糾紛等。受安置人正處年幼階段，未能有自保能力，上述情事顯可能危害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。因目前評估法定代理人無進一步有效之照顧計畫，又案家暫無其他可替代之照顧資源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業於110 年4 月6 日上午11時許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，並函文通知法定代理人甲782F ，前經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在案。茲因受安置人前開延長安置期間即將屆滿，然經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

01 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
02 法第56條第1 項、第57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
04 之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謄本為
05 證，並經本院查閱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82號民事裁定書無
06 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受安置人雖表示不同意接受安置，然為
07 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08 置受安置人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陳如玲